

# 「東亞教育與法制研究的新視野」 研討會紀要

古怡青 \*

## 壹、緣 起

七、八世紀之際東亞法文化圈（或曰中華法系、中國法文化圈），隨著中國文化圈的成立，已在東亞地區形成，且一直持續存在到近代為止。所謂東亞法文化圈的特徵為：一、建制以唐律為藍本的是公布、強制性、權威性成文法典。二、罪刑法定主義傾向，如唐律《斷獄律》曰：「斷罪皆須具引律、令、格、式正文，違者答三十。」這是學界常用來舉證隋唐律具有罪刑法定主義特色的證據。三、道德人倫主義，以儒家思想中的家族主義所建立的親疏、貴賤、尊卑差序，建構國家社會秩序，秩序基礎就是依道德所呈現的禮制。在禮制要求下，乃有人倫、恤刑等法制措施。

為使法律有效的執行與推廣，除執法機構系統建立外，就是律學（或曰明法）人才的培養。八世紀中葉，東亞地區已展開明法教

---

\*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生，現任明志技術學院兼任講師。

育。東亞古代的學校教育，一向以經學教育為主；其次，在中國則重視書學、算學以及律學，但在新羅、日本則以算學居次，再次則為律學（或曰明法、律令學等）。這種重視學問的層次，都與各國當時的國情有莫大關係。另一面，也可看出新羅、日本在汲取中國文化時，仍具有選擇性攝取，並非一味的吸收。

本次研討會，乃取唐律為重點，或就唐律本身，或就律學教育，或就傳統法制與現代法制教育的趨向，探討新課題，期使對東亞傳統法文化與教育有更深入的理解。

在此之前，深感中國禮制與法制研究是二大重要領域，卻不受學術界重視，台灣大學歷史系高明士教授大力推動研究生注入新血輪，希冀開拓新研究學風。為提昇中國法制史學術風氣，倡導研讀《唐律疏議》細緻研究，乃集合台大、文化、台灣師大、清華、中興、中正等大學歷史研究所碩、博士研究生為主體進行解讀，敦請政治大學法律系陳惠馨、黃源盛、中研院近史所研究員朱泐源教授等法律、政治學專家蒞臨指導，打破學術藩籬，突破學科限制，結合歷史界與法學、政治學界人士共同加入法制史研究，顯現校際、科系整合的實例。

自 1994 年 10 月 4 日正式於台大歷史所傅樂成教授紀念研究室（第九研究室）召開第一次「唐律研讀會」讀書會。自 1995 年 2 月接受教育部顧問室資助，每年定期舉行，迄今已屆十年。又在「洪瑞焜基金會學術著作獎助出版委員會」獎助下，出版《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》（台北：五南，1999）一書，為研讀會第一次研讀成果，2003 年一月出版第二刷，說明傳統法制研究已受到學界重視。<sup>1</sup> 2001 年八月研讀會以唐律「名例律」為焦點，於台北烏來

<sup>1</sup> 關於「唐律研讀會」介紹，可參看張文昌，〈「唐律研讀會」的耕耘與收穫〉，《法制史研究》創刊號（2000.12），頁 321-330。

舉行公開成果發表會，2003年集結出版《唐代身分法制研究：以唐律名例律為中心》，提出十二篇論文，著重身份法的探討，兼論刑名、官制等問題，可謂十年有成、績效斐然。<sup>2</sup>

此次會議除延續「唐律研讀會」成果發表外，還有一項特殊的意義，便是歡送高明士教授榮退。

高明士教授，1940年生，出生於台中清水。台灣大學歷史學系畢業，日本東京大學文學博士，現任台灣大學歷史學系、研究所教授，曾任台灣大學教育學程中心主任、歷史學系主任，不但在行政上對台灣大學貢獻卓著，更春風化雨、教育英才達四十餘年。高教授提前一年退休，將轉任玄奘大學講座教授，繼續貢獻學界、培育學子。

高教授專攻隋唐史、教育史、東亞古代史，著有《日本古代學制與唐制的比較研究》、《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》、《戰後日本的中國史研究》、《隋唐貢舉制度》、《中國教育制度史論》、《中國傳統政治與教育》、《東亞教育圈形成史論》、《東亞古代的政治與教育》等專書，以及論文多篇。對於法制史、隋唐史以及教育史研究而言，高明士教授確為一位典範人物，開啟學術風氣，帶領學生走上嶄新的研究取向。

今適逢高教授榮退，結合東亞文明研究中心與玄奘大學，協同中國法制史學會，共同舉辦「東亞教育與法制研究的新視野」研討會，邀請國內學者與研究生共襄盛舉，為高教授嚴謹治學的風範，劃下最完美的註腳，更提攜後進跨入教育與法制研究的新視野，不但回顧過去，更繼往開來，作為學術上的見證與前瞻。

此次會議做到校際整合、學術無分際的理念。以東亞教育與法

<sup>2</sup> 參見高明士主編，《唐代身分法制研究：以唐律名例律為中心》（台北：五南圖書，2003），〈序文〉，頁II。

制研究為主題，企圖反省與突破既往研究，共發表十七篇文章，內容相當豐富。

## 貳、會議內容

本次會議於 2004 年 5 月 22 日（六）、23 日（日），假台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演講廳舉行。會議由台灣大學歷史系教授暨東亞文明研究中心副主任黃俊傑教授、玄奘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賴澤涵講座教授（鄧運林校長臨時有事未到）開場致詞。黃俊傑副主任說明此次會議屬東亞文明研究中心研討會之一，期望高教授繼續帶領東亞教育與法制研究方向，開出好成果。賴澤涵教授致詞說除樂於和台灣大學合作外，也預祝東亞文明中心早日成為世界的研究中心。

開幕式之後，學術饗宴旋即展開，由於此次會議共有十七篇論文，以及六位評論人，發表人論述啟迪思想，評論人見解獨具，但限於篇幅，僅能略加簡述如下：

### 一、黃俊傑〈朝鮮儒者詮釋《論語》「學而時習之」章的思想基礎〉

黃俊傑副主任也是台灣大學歷史系與中央研究院文哲所合聘研究員，以朝鮮儒者對《論語·學而·1》的解釋作為主題，分析朝鮮儒者對「學而時習之」一語的解釋言論，及其所觸及的哲學問題。朝鮮儒者將「學」理解為「明明德」工夫，也循朱子思路，觸及「學而時習」過程中，「心」與「理」之關係以及「知」與「行」之關係這兩個哲學問題。朝鮮儒者大致採取「性即理」的朱子學立場，以「學性以成德」作為「學」之目的，而且認為「學」